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太仓市高新区君安机械零部件厂新建链轮及联轴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市高新区君安机械零部件厂

编制日期：2019 年 7 月 12 日

太仓市高新区君安机械零部件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太仓市高新区君安机械零部件厂新建链轮及联轴器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太仓市高新区君安机械零部件厂</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鲍志红</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鲍志红</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太仓市高新区北京西路 12 号</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2154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太仓市高新区北京西路 12 号</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520</td><td>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依托周边绿化</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5</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10%</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3">2019 年 9 月</td></tr>
</table>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第 2 页“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26	液化石油气（吨/年）	—
电（万度/年）	1	燃气（吨/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集中供热）（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建设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建设项目职工生活污水 96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主要原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

表 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数量	来源、运输
1	切削液	0.2 吨/年	国内、汽车
2	钢件	20 吨/年	国内、汽车
3	铝件	1 吨/年	国内、汽车

表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切削油	—	切削油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功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等特点。	不易燃，稳定	无毒

2、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

表 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空压机	-	2	台
2	数控车床	-	8	台
3	普通车床	-	2	台
4	铣床	-	2	台
5	拉床	-	1	台
6	线切割	-	6	台
7	钻床	-	8	台
8	锉刀	-	3	把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太仓市高新区君安机械零部件厂租赁位于苏州龙庆家庭用品有限公司空闲厂房（太仓市高新区北京西路 12 号）生产链轮、联轴器（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厂房占地面积 520㎡。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建设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链轮 2 万件、联轴器 1 万件的生产规模，预计 2019 年 9 月投产。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会排放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受太仓市高新区君安机械零部件厂委托，我公司承担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产业政策

本项目主要为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订）》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修正）》和《苏州产业导向目录》（2007年本）及其修改条目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为该产业政策允许建设项目，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选址用地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北京西路 12 号，属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太仓市规划，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至范围为：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东至沿江高速、十八港，西至盐铁塘和太平路，总用地面积 4418.7 公顷。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发展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生物医药、环保等主导产业，其中机械电子环保产业主要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精

密机械、电子信息等，生物医药主要发展复配分装以及研发等，不涉及原药生产，不涉及化工，整个区域是集城市新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经济开发区。本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符合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4、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5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 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建设项目外排生活污水可委托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同时不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建设的项目、且不排放含氮、含磷的工业废水，建设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要求。

5、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项目地附近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见表 4：

表 4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面积	二级管控区面积	
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杨林塘及其两岸各100米范围	6.54	/	6.54	3900m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北京西路 12 号，距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约 3900m，不在上述生态保护区管控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见附图二。

6、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为生产链轮、联轴器，行业类别为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可以合理处置，不对周围外在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

7、“三线一单”相辅性分析

表 5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其管控区边界距离 39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16、42、73、39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 NO_2、PM_{10}、$PM_{2.5}$、O_3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Ⅳ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过多自然资源的利用，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五金制品制造，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8、工程内容及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表 6。

表 6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运行时间
链轮生产线	链轮	2 万件/年	2400 小时/年
联轴器生产线	联轴器	1 万件/年	2400 小时/年

9、公用工程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7。

表7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仓库		50m²	用于原料和成品的存放
	运输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120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产给水		6t/a	
	生活排水		96t/a	接管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绿化		-	依托周边绿化
	供电		1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废水	雨水、污水管网	—	依托租赁方，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废水排放口，雨水排口	生活废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	依托租赁方，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²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 GB18599-2001
		危废堆场	5m²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1）给水

生产给水：建设项目总生产水量为6t/a，均为切削液配水。水源为自来水管网。

生活给水：建设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则 8 名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0t/a。水源为自来水管网。

（2）排水

生产排水：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估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96t/a。生活污水接管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新浏河。

（3）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约 1 万度/年，供电来自当地电网。

（4）绿化

建设项目不新增绿地，绿化依托周边现有绿化。

（5）储运工程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采用汽车运输，在厂房内设置仓库暂存。

10、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定员 8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个小时，年工作 2400h。

11、项目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存在。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各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5.8 米（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3.8 米。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1）第一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2700kPa;

（4）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2700-140kPa。

2、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太仓市区域内河流密布，塘浦纵横交错，是太湖与长江的联系纽带，境内有大小河流 4000 余条，河道总长达 4 万余 km。主要通江河流有浏河、七浦塘、杨林塘、浪港、鹿鸣泾、钱泾、新泾、汤泽（东西向），主要调蓄河道有吴塘、盐铁塘、半泾、十八港、江申泾、石头塘、斜塘、向阳河、随塘河（西北向）。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河流为新浏河。

新浏河位于太仓城区西侧，北接浏河，南接苏浏线，等外级航道，上游七浦塘，下游葛隆，全长 26.2 公里。

3、气象特征

建设项目地处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水充沛，海洋性气候明显，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8。

表 8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6.2℃
		极端最高温度	38℃
		极端最低温度	-8.6℃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0 /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k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8%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3%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173.0mm
		日最大降水量	164.0mm
		月最大降水量	202.6mm
6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30mm
		冻土深度	200mm
7	风向和频率	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ENE 9%
		春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SSE 8%
		夏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SSE 8%
		秋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N 6%
		冬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NW 6%

4、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

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鳟、中华鲟等珍贵鱼类。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基本情况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121°12′、北纬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822.9平方公里，水域面积285.9平方公里，陆地面积537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8.23公顷，耕地面积3.43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个镇、人口约46.38万人。

太仓市有着悠久的历史，自古代宋、元以来，太仓的浏家港便是江浙一带的槽运枢纽，建有百万石的粮仓和规模庞大的水运码头。据史籍记载，当时“海外番舶，蛮商夷贾，云集繁华”，号称“六国码头”。明永乐年间，著名航海家三保太监郑和“造大舶，自苏州浏家河泛海”，七下西洋，远航亚非30余国，为太仓留下了辉煌的一页。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 38.8 公里，其中深水岸线 22 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 10 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 1.5 公里，能满足 5 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改革开放以来，太仓的经济保持了连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在全国率先进入小康城市，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太仓市的城市发展也突飞猛进，城市化水平为49.09%，境内有两个省级开发区：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和沙溪。其中沙溪紧邻老城区，已逐渐成为太仓老城区东侧的新城区。2000年位于太仓市（城厢镇）东北和西南方向的板桥镇和南郊镇也并入市区。由于南郊镇镇区与原市区距离较近，隔浏河相望，又有204国道和太平路两条联系通道，南郊大量人员已在市区就业，生活配套也较依赖市区，因此南郊已经成为市区的一个功能区。

目前，太仓市仍在向东南、北部不断发展，规划中的太仓市将包括城市中心区、经济开发区（包括一期、二期主区和板桥管理区）、南郊以及作为发展备用的陆渡镇。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太仓市老城区东侧，创建于1991年1月，1993年11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开发区地理位置优越，水、陆、空交通极为发达，东距天然良港——太仓港18公里，南距上海虹桥机场40公里，西距沪宁铁路16公里，沪嘉浏高速公路和沿江高速公路在区内交汇，区内企业只需5分钟便

能进入四通八达的苏南高速公路网。

在过去的十几年里，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凭借优越的地理位置、人文环境、政策优势和开发区人的不懈努力，至今已初具规模。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引进各类项目730余家，总投资170亿元人民币，其中外资企业219家，总投资15亿美元。投资总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达35家。建设项目周围1000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2、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周边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苏昆太高速公路，南至新浏河，东至沿江高速公路、十八港，西至盐铁塘和太平路，总用地面积4418.7ha。规划基准年为2009年，规划期限为2010年-2020年。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周边地区的产业定位：以一、二类工业为主，主要发展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生物医药、环保等主导产业。

3、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给水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另设水厂，用水全部来自太仓市第二水厂。太仓市第二水厂以长江水为供水水源。主要供应太仓市区及开发区用水，设计规模70万m^3/d，目前实际供水量约为30万m^3/d，运行良好。目前太仓市第二水厂正在进行新建，新建后供水量可以达到50万m^3/d，可满足开发区的需要。

（2）排水

项目所在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排水机制为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已建的市政雨水收集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规划的水体和河道。目前开发区内各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经主干道路下污水管接入污水主管网，由泵站提升压力后进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标排入盐铁塘。

（3）供电

开发区供电来自太仓市城市电网，在开发区范围内有110KV朝阳变电站、220KV娄东变电站、110KV东林变电站、35KV板桥变电站、110KV新毛变电站以及协鑫热电厂。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已有电力设施可以满足用户需要。

（4）供气

西气东输工程天然气已于2005年11月正式进入太仓市，已建成太仓市天然气门站、太仓昆山清管计量站至太仓门站19公里的高压管线、门站至太仓港区14公里高

压管线、以及市区80公里输配环网，年供气能力达5亿立方米。目前，天然气管网已铺设至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干道。

（5）消防设施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建二级、三级消防站各1座，拟建三级消防站2座及水上消防站。

（6）污水处理厂

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市区西北部，西依 204 国道，分二期建设，自 1999 年至 2001 年分批上马一期工程后，形成了 2 万吨的处理能力。2006 年再次扩建二期工程，日处理污水能力增加一倍，达到 4 万吨/日的处理能力，已建成运行，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3 万吨/天，其中北京路以南、太平路以西区域的实际生活污水仅占其目前处理能力的 4%左右。污水处理目前的污水处理工艺采用与一期相同的改良型 A 2 /O 氧化沟工艺，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接管工业废水占 40％。处理工艺为改良型 A 2 /O 氧化沟，其排放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至吴塘河。

根据苏环科[2007]16 号（关于印发《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通知）的要求，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须进行升级改造，在原改良型 A2/O 氧化沟的工艺基础上增加深度处理工艺，即采用后续 BAF 生物滤池处理工艺，以提高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标准。该方案已取得了太仓市环保局的批复同意，升级改造工作已于 2009 年 5 月底完成。提标后尾水排放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盐铁塘。

建设项目周边 1000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周边 300 米范围内环境概况见附图 4。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① 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2017 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 年太仓市区环境空气 SO_2 年均浓度为 16ug/m^3、NO_2 年均浓度 42ug/m^3、PM_{10} 年均浓度 73ug/m^3、PM2.5 年均浓度 39ug/m^3、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2ug/m^3、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82ug/m^3。具体见表 9。

表9 2017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ug/m^3）	现状浓度（ug/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_2	年均值	60	16	/	达标
NO_2	年均值	40	42	0.05	不达标
PM_{10}	年均值	70	73	0.043	不达标
$PM_{2.5}$	年均值	35	39	0.11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	1.2	/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182	0.1375	不达标

根据表 9，项目所在区 NO_2、PM_{10}、$PM_{2.5}$、O_3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区域达标规划目前正在编制中，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整治计划，通过进一步控制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废气治理等措施，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

②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纳污河为浏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根据《2017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年报》浏河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浏河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10 浏河断面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mg/L）

项目	DO	BOD_5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断面均值	5.8	3.4	0.62	0.13	1.3
评价标准（Ⅳ类）	≥3	≤6	≤1.5	≤0.3	≤10
单项指数	0.47	0.57	0.42	0.4	0.13

③声环境质量

评价期间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实测。监测时间：2019 年 7 月 12 日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点位：厂界外 1 米。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项目地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类别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标准
昼间（LeqdB[A]）	52.2	51.1	50.9	52.8	60
夜间（LeqdB[A]）	42	40	39	40.6	5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地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2）周边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目前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良好，无明显环境问题。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12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杨林塘	南	400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生态	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南	3900	总面积 6.54km^2	水质水源保护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SO_2、NO_2、PM_{10}、$PM_{2.5}$、CO、O_3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表 13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单位：μg/Nm³

指标	环境质量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60	μg/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3	
	1 小时平均	500	μg/m3	
NO_2	年平均	40	μg/m3	
	24 小时平均	80	μg/m3	
	1 小时平均	200	μg/m3	
PM_{10}	年平均	70	μg/m3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3	
$PM_{2.5}$	年平均	35	μg/m3	
	24 小时平均	75	μg/m3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3	
	1 小时平均	10	mg/m3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3	
	1 小时平均	200	μg/m3	

2、建设项目附近新浏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水质标准见表 14。

表 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除 pH）

水体	类别	pH	悬浮物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石油类	氨氮
新浏河	Ⅳ	6～9	≤60	≤30	≤10	≤0.3	≤0.5	≤1.5

3、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表 16。

表 16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总磷	8	

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新浏河，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其中 DB32/1072-2018 未做规定的 SS 等则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类标准，见表 17

表 17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32/1072-2018）
2	氨氮	5（8）*	
4	总磷	0.5	
5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6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 4.2.2 条款之要求“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污水处理厂，执行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新建企业从 2018 年 6 月 1 日开始执行，现有企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为现有企业，因此，2021 年 1 月 1 日前，氨氮污染物排放浓度仍参照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限值。

2、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零排放。 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96t/a，COD 0.03264t/a、SS 0.01344t/a、氨氮 0.002328t/a、总磷 0.000384t/a。 2、大气污染物 建设项目无废气产生。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建设项目年产链轮 2 万件、联轴器 1 万件的生产规模。

1、链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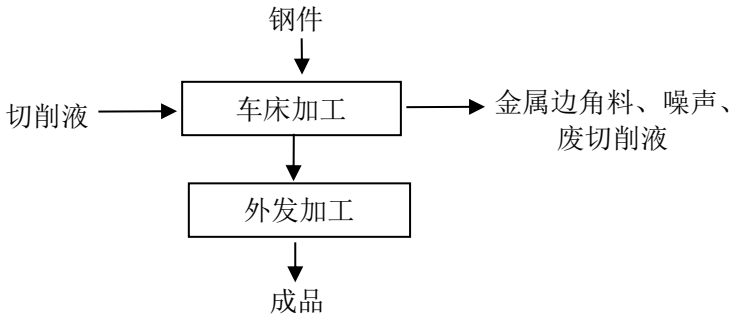

图 1 链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车床加工：

将外购的钢件根据产品工艺尺寸使用数控车床、普通车床进行加工，过程添加切削液，因设备在常温下工作，切削液不会有挥发，因此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金属边角料及噪声。

（2）外发加工：

将车床加工之后的工件外发加工，即为成品。

2、联轴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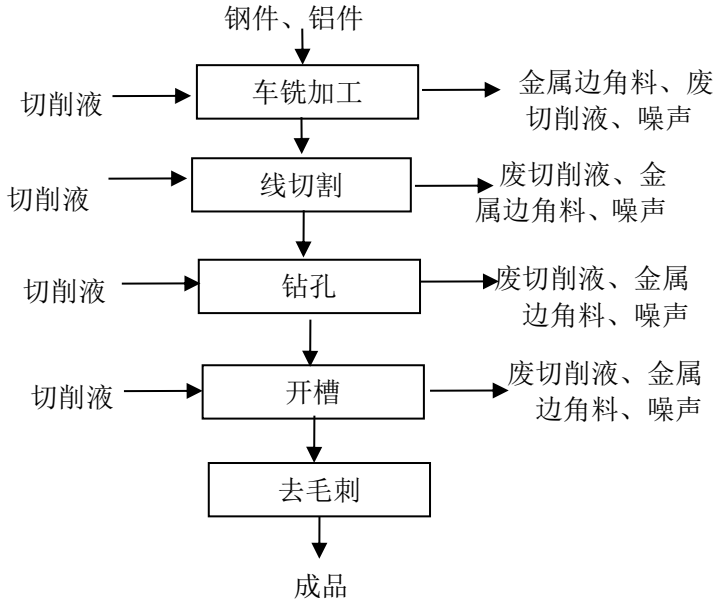

图 2 联轴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车铣加工：

将外购的钢件、铝件根据产品工艺尺寸使用数控车床、普通车床、铣床进行加工，过程添加切削液，因设备在常温下工作，切削液不会有挥发，因此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金属边角料及噪声。

（2）线切割：

将加工后的工件使用线切割机进行加工，过程添加切削液，因设备在常温下工作，切削液不会有挥发，因此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金属边角料及噪声。

（3）钻孔：

将切割后的工件使用钻孔机进行钻孔，过程添加切削液，因设备在常温下工作，切削液不会有挥发，因此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金属边角料及噪声。

（4）开槽：

将钻孔后的工件按照客户要求使用拉床在钻孔处进行开槽，过程添加切削液，因设备在常温下工作，切削液不会有挥发，因此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金属边角料及噪声。

（4）去毛刺：

将开槽后的产品使用锉刀进行人工去毛刺即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及噪声。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排放分析

建设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排放分析

建设项目自来水用量为126t/a，其中生活用水120t/a，切削液配水6t/a，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1）切削液配水

切削液按照 1:30的比例用水进行调配，则切削液配水用水量为6t/a。

（2）职工生活用水

建设项目共有职工8人，由于建设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50L，年工作天数300天，因此建设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120t/a，产污系数按照0.8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6t/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COD 400mg/L、SS 200mg/L、氨氮25mg/L和总磷4mg/L。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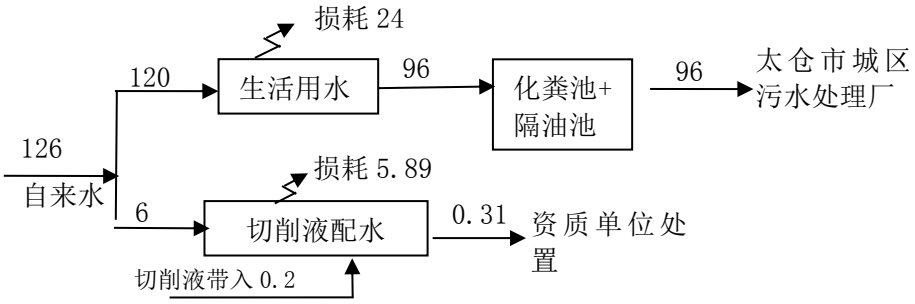

图2 建设项目全厂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t/a）

3、噪声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情况见表19。

表19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产生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噪声dB（A）	所在车间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m）	治理措施
1	数控车床	8	80	生产车间	北，7	减振底座、隔声
2	普通车床	2	80	生产车间	北，9	减振底座、隔声
3	普通铣床	2	80	生产车间	南，5	减震底座、隔声
4	钻床	8	80	生产车间	南，7	减震底座、隔声
5	线切割	6	85	生产车间	南，3	减震底座、隔声
6	空压机	2	85	生产车间	南，3	减震底座、隔声

4、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8 人，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2.4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金属边角料

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厂家提供，产生量约为 6t/a，收集后外卖处理。

（3）废切削液

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3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项目切削液原料桶使用后产生原料桶均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因此原料桶不属于固体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20。

表 20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4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金属边角料	加工过程	固态	金属	6	√		
3	废切削液	加工过程	液态	切削液	0.31	√		

由上表 20 可知，本次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21。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2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总汇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	/	99	/	2.4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加工过程	固态	金属		/	86	/	6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3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加工过程	液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3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污染物	--	--	--	--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96t/a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7.5 400mg/L，0.0384t/a 200mg/L，0.0192t/a 25mg/L，0.0024t/a 4mg/L，0.000384t/a	7.5 340mg/L，0.03264t/a 140mg/L，0.01344t/a 24.25mg/L，0.002328t/a 4mg/L，0.000384t/a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2.4t/a	环卫清运
	金属边角料	加工过程	6t/a	外卖处置
	废切削液	加工过程	0.31t/a	委托处置
噪 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A），总体消声量为 25dB（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其它	--			

主要生态影响：

无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建设项目施工期工程内容是建生产车间及办公辅房。施工周期较长。施工过程要挖掘土方，要运输砂石、砖瓦等，不可避免地会产生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等对环境有影响的污染物。若不加以防范，施工期会对环境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以下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作简要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对策。

1.粉尘对环境空气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

施工期粉尘污染源主要包括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土方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据有关资料，建筑施工扬尘严重，当风速为 2.4m/s 时，工地内 TSP 浓度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1.5～2.3 倍，平均 1.88 倍，相当于大气环境标准的 1.4～2.5 倍，平均 1.98 倍。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为其下风向 150m 之内，被影响地区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为 0.491mg/m^3，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1.5 倍，相当于（二类区）的 1.6 倍。当有围墙时，在同等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约 40%(约 60m)。

土方的开挖和回填作业产生的粉尘与气候有关，大风下对下风向的污染较重，一般情况下在距施工现场 100-500 范围以外可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

施工期运输车辆将给沿途带来粉尘污染。有数据表明，距路边 50m 下风向 TSP 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 10 倍多。说明施工期车辆运输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根据《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1）规定，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其主要对策有：

①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有效控制扬尘产生，一般扬尘量可减少 70％左右，扬尘 TSP 影响范围缩小到 20～50m。

②建设项目应当实施封闭施工，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不低于 1.8 米的遮挡围墙或围板，禁止在施工工地挡墙外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垃圾和渣土。

③建设项目应当使用商品混凝土。小型灌注桩可以现场搅拌混凝土，但搅拌设备应当安装除尘装置或采取有效封闭措施。

④建设项目的工地路面应当实施硬化，工地出入口外侧 10 米范围内用混凝土、沥青等硬化，出口处硬化路面不小于出口宽度。

⑤当风力在 5 级以上的天气，应当停止开挖土方、拆除建筑物以及其它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⑥堆放砂石、沙、渣土、灰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场地，应当采取覆盖、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湿化或者洒水等防尘措施。装卸和运输上述物料时，应当采取湿化、密闭或加盖运输等防尘措施，不得沿路泄漏。

⑦施工单位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必须制定和实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施工方案；工地内应当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出场，出入口通道及通道两侧应当保持整洁；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采取临时性密闭堆放、经常性地洒水湿化等有效防尘措施；拆除外脚手架板、平整场地等施工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2.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施工期可分为三个阶段：土方阶段、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施工设备挖掘机、混凝土搅拌机、振捣棒、电锯等均是强噪声源。

施工机械的单体声级一般均在 80dB(A)以上，实际施工过程时，往往是多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辐射相互叠加，噪声级将会更高。根据类比资料，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场界噪声值一般不能满足《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所规定的施工场界噪声限值，一般超标约 15dB(A)，对区域声环境质量有影响。常用施工机械的噪声值见表 22。

表 22　常规建筑施工机械及其噪声级　dB(A)

施工阶段	声源	噪声级 dB(A)
土方阶段	推土机	110
	挖土机	100
	运输车辆	90
结构阶段	振捣器	100
	电锯	100-110
	运输车辆	90
装修阶段	电钻	100
	电锤	100-110
	木工电刨	90-95

注：设备噪声值为其他建筑工地类比数值。

建设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不会产生施工噪声扰民问题，但施工噪声会造成区域声环境质量超标。为了尽量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施工期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建议如下：

⑴降低声源的噪声强度。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围障最好敷以吸声材料，以达到降噪效果。

⑵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厂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减少施工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

③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虽近距离无居民区，但未经批准，不得在夜间使用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大型施工机具，如电锯、挖掘机等。

⑷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运输渣土、运输建筑材料和进行土方挖掘的车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施工作业。

⑸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将施工机械产噪设备尽量置于场地中部或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⑹钢制模式板在使用、拆卸、装卸等过程中，应尽可能地轻拿轻放，以免模板相互碰撞产生噪声。

3.施工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设备冲洗用水和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混凝土养护等产生的废水，这部分废水含有一定量的油污和泥沙。生活污水是由施工队伍的生活活动造成的，它包括食堂用水、洗涤废水等。

在施工中上述废水量均不大，但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排放，同样会对地表水环境带来影响。

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因泥沙含量较大，施工现场必须建造集水池、沉砂池、排水沟等水处理设施，经沉淀处理后排放。临时食堂排放的生活废水可设置有效的隔油池和临时厕所排放的污物应与生活废水一道，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道。

总之，施工期废水应分类收集，按其不同的性质作相应处理后，方可排

入经济开发区市政下水管网。

4.施工垃圾的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垃圾主要是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施工垃圾若不能及时清运，则会产生风场扬尘，影响大气质量；在雨季还会发生水土流失。严重时会通过地表径流进入下水管道或附近河道，造成下水道或河道堵塞。

因此，施工垃圾应严格按照《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办法》（苏府规字（2011）12 号）的要求进行处理。项目所产生的渣土应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妥善堆放，并采取防溢漏、防扬尘措施，运输渣土的车辆应当设有防撒落、飘扬、滴漏的设施，如采取密闭或者加盖苫布等防范措施，按规定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将废渣倾倒于指定场所。另外施工人员在日常生活中也将产生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期结束，环境功能状况很快得以恢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无废气产生。

2、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 96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2.1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具体如下：

表23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3/d； 水污染物当量数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或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200且W<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共计96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总磷等，接管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对照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可知，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根据三级B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分析。

2.2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24。

表 2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1#	化粪池	/	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项目所依托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25。

表 2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维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1#	/	/	0.0096	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每月两次	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磷	0.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 26。

表 2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27。

表 2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t/d）	全厂日排放量（t/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1	1#	COD	340	0.00011	0.00011	0.03264	0.03264
2		SS	140	0.0000448	0.0000448	0.01344	0.01344
3		氨氮	24.25	0.0000776	0.0000776	0.002328	0.002328
4		总磷	4	0.00000128	0.00000128	0.000384	0.00038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3264	0.03264
			SS			0.01344	0.01344
			氨氮			0.002328	0.002328
			总磷			0.000384	0.000384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见表 28。

表28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1#	pH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玻璃电极法
2		COD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重铬酸钾法
3		SS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重量法
4		氨氮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5		总磷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2.3 接管可行性分析

（1）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简介

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市区西北部，西依 204 国道，分二期建设，自 1999 年至 2001 年分批上马一期工程后，形成了 2 万吨的处理能力。2006 年再次扩建二期工程，日处理污水能力增加一倍，达到 4 万吨/日的处理能力，已建成运行，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3 万吨/天，其中北京路以南、太平路以西区域的实际生活污水仅占其目前处理能力的 4%左右。污水处理目前的污水处理工艺采用与一期相同的改良型 A2/O 氧化沟工艺，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接管工业废水占 40％。处理工艺为改良型 A2/O 氧化沟，其排放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至盐铁塘。太

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现为 4 万 t/d。

（2）废水接管可行性

①污水收集管网及项目区管线落实情况分析

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城区的生活污水和部分生产废水，现该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已经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因此，项目污水接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从管线、位置落实情况上分析是可行的。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目前，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 1.2 万 t/d，建设项目废水接管量仅为 0.16t/d，因此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废水。

③工艺及接管标准上的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N、TP。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接管要求。本项目污水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1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盐铁塘。

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可完全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生活污水经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新浏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太仓市现有省级以上考核断面 6 个，其中浏河、浏河闸断面为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2017 年浏河断面水质为Ⅱ类，浏河闸断面水质为Ⅲ类，均达到水质目标要求；荡茜河桥、仪桥、新丰桥镇、振东渡口 4 个断面为省级考核断面，2017 年仪桥、荡茜河桥 2 个断面水质为Ⅲ类，新丰桥镇断面水质为Ⅳ类，振东渡口断面水质为Ⅴ类，均达到 2017 年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 B 等级，接管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对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2.5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29。

表29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4">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5">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4">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涉水的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td><td colspan="2">水温□；径流□；水域面积□</td></tr>
<tr><td>影响因子</td><td colspan="2">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
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td><td colspan="2">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td><td colspan="2">一级□；二级□；三级□</td></tr>
<tr><td rowspan="8">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在建☑；拟建□；其他□</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4">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 colspan="2">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 rowspan="2">补充监测</td><td colspan="2">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pH、COD、氨氮、悬浮物、总磷）</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2）个</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4">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4">（pH、COD、氨氮、SS、总磷）</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4">河流、湖库、河口：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td></tr>
<tr><td>评价时期</td><td colspan="4">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评价结论</td><td colspan="5">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td><td>达标区☑
不达标区□</td></tr>
<tr><td rowspan="3">影响预测</td><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6">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6">（ ）</td></tr>
<tr><td>预测时期</td><td colspan="6">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td></tr>
<tr><td></td><td>预测背景</td><td colspan="6">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td></tr>
<tr><td></td><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6">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td></tr>
<tr><td rowspan="8">影响评价</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6">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td></tr>
<tr><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6">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td></tr>
<tr><td rowspan="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td><td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2">排放量/（t/a）</td><td colspan="2">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colspan="2">（COD）</td><td colspan="2">（0.0096）</td><td colspan="2">（50）</td></tr>
<tr><td rowspan="2">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 colspan="2">排放浓度/（mg/L）</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6">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3/s；鱼类繁殖期（）m^3/s；其他（）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td></tr>
<tr><td rowspan="6">防治措施</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6">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td><td colspan="2">环境质量</td><td colspan="3">污染源</td></tr>
<tr><td>监测方式</td><td colspan="2">手动□；自动□；无监测☑</td><td colspan="3">手动☑；自动□；无监测□</td></tr>
<tr><td>监测点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企业生产废水排口、生活污水接管☑）</td></tr>
<tr><td>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流量、pH、COD、SS、NH_3-N、TP）</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6">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td></tr>
<tr><td colspan="8">注：“□”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td></tr>
</table>

3、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金属边角料外卖处理；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理；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30

表 30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99	2.4t/a	环卫清运	城厢镇环卫所
2	金属边角料	加工	一般固废	86	6t/a	外卖处置	/
3	废切削液	加工	危废固废	HW09（900-006-09）	0.31t/a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2）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一）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厂房外北侧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为10m^2。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 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在各产污环节点做到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内。项目危废暂存区位于厂房内南面，占地面积为 5m^2，存储期 3 个月。危废暂存区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暂存区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暂存区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综上所述，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储存的过程中可能由于不妥善处置或者管理

人员对危废暂存区管理不当，导致危废暂存区内危废泄漏，由于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为废切削液。建设项目危废暂存区应由专人负责和管理，危废废物应妥善处置，避免危废泄漏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并且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①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②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③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④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⑤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将采取措 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四）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HW0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

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危废处置能力以及项目意向处置单位情况见表 31

表31 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及意向处理表

危废种类及数量	周边危废处置能力	意向处理情况
废切削液0.31t/a HW09（900-006-09）；	洪泽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医药废物、非药物、药品、农药废物、废活性炭等（HW02、03、04、05、06、07、08、09、11、12、13、14、16、17、38、39、40、45、49）处置量5100t/a	废切削液仅占处置量的0.006%，处置量充盈，为意向处理企业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医药废物、非药物、药品、农药废物、废活性炭等（HW02、03、04、05、06、08、09、11、12、13、14、16、17、19、38、39、40、49）处置量7900t/a	废切削液仅占处置量的0.004%，处置量充盈，为意向处理企业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一）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3）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4）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5）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6）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32

表3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厂房内南面	5㎡	桶装，密封	3t	3个月

（二）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对会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三）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②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

③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 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④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报告。

4、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数控车床、普通车床、钻床、普通铣床、线切割、空压机等设备。本项目对车间进行昼间声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选择东、

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09）的规定，进行全厂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LA（r）——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A（r0）——r0 处 A 声级，dB(A)；

A — 倍频带衰减，dB（A）；

（2）声级的计算

$$L_{eqg} = 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eq=10lg（10^{0.1Leqg}+10^{0.1L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结果见表 33，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34。

表 33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

关心点	噪声源	数量（台）	单台噪声值 dB(A)	噪声叠加值 dB(A)	隔声、减震 dB(A)	距厂界距离 m	距离衰减 dB(A)	影响值 dB(A)	影响贡献值 dB（A ）
东厂界	数控车床	8	80	89	25	11	20.8	43.2	54.3
	普通车床	2	80	83		11	20.8	37.2	
	普通铣床	2	80	83		14	22.9	35.1	
	钻床	8	80	89		7	16.9	47.1	
	线切割	6	85	92		6	15.6	51.4	
	空压机	2	85	88		6	15.6	47.4	

南厂界	数控车床	8	80	89	25	18	25.1	38.9	46.3
	普通车床	2	80	83		18	25.1	32.9	
	普通铣床	2	80	83		17	24.6	33.4	
	钻床	8	80	89		11	20.8	43.2	
	线切割	6	85	92		28	28.9	38.1	
	空压机	2	85	88		26	28.3	34.7	
西厂界	数控车床	8	80	89	25	9	19.1	44.9	51
	普通车床	2	80	83		9	19.1	38.9	
	普通铣床	2	80	83		7	16.9	41.1	
	钻床	8	80	89		14	22.9	41.1	
	线切割	6	85	92		13	22.3	44.7	
	空压机	2	85	88		13	22.3	40.7	
北厂界	数控车床	8	80	89	25	15	23.5	40.5	51.7
	普通车床	2	80	83		15	23.5	34.5	
	普通铣床	2	80	83		16	24.1	33.9	
	钻床	8	80	89		24	27.6	36.4	
	线切割	6	85	92		7	16.9	50.1	
	空压机	2	85	88		9	19.1	43.9	

表 34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时段	项目	点位			
		N1	N2	N3	N4
昼间	项目噪声影响贡献值	54.3	46.3	51	51.7
	噪声背景值	52.2	51.1	50.9	52.8
	预测值	56	46.3	54	55.3
	标准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N1 为项目东厂界，N2 为项目南厂界，N3 为项目西厂界，N4 为项目北厂界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表 33、34 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对东、南、西、 北厂界的贡献值分别为 54.3dB(A)、46.3dB(A)、51dB(A)、51.7dB(A)，叠加昼间背景值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值分别为 56dB(A)、46.3dB(A)、54dB(A)、55.3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建设项目噪声对周围声影响较小。

5、风险调查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按照 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以下简称“导则”)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以下简称“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属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项目危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 35。

表 35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量/T	毒性毒理	风险特性
1	切削油	生产车间	0.1	无毒，皮肤敏感会红肿过敏、发痒等	遇明火高热可燃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 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36 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览表

名称	CAS 号	实际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t）	q/Q
切削液	/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0004

由于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1, q2, ...,q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Q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核算，比值为 0.00012 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见表 7-20。由表 7-20 知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简单分析即可。

表 37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分险潜势	Ⅵ、Ⅵ+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 3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高新区君安机械零部件厂新建链轮及联轴器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太仓市城厢镇		太仓市高新区北京西路 1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086205	纬度	31.47239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切削液储存量为 0.1t，小于临界量项目 Q<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切削油泄漏污染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	1）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 2）废料等贮存地点存放位置妥善保存。 3）加强原料管理，检查润滑剂包装桶质量，预防包装桶破碎。 4）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为五金制造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表 1、2，生产设备详见表 3，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切削液。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0.00004<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					

突发事故对策和应急预案

企业目前尚未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企业应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等文件，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修改完善的具体内容包括：

（1）结合公司机构设置、现有紧急应变处理组织编制表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具体的总指挥、副总指挥、各组负责人员的具体人选及相关入员的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或移动电话等；补充完

善应急领导指挥部岗位职责等；如负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配合地方相关部门进行地企联动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等具体分工。应急事故情况下与出租方的相互配合。

（2）确定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事故风险程度等级及分级相应程序，规定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方案和安全措施，现场指导救援工作等。

（3）事故防范与应急救援资源：明确安全生产控制系统采取的措施、个体防护所需的设备、消防系统的布设、防火设备、器材的配置以及其他事故防范的措施、应急救援的设施、设备等。

（4）确定报警与通讯联络方式，包括事故发生时的具体通报方式、警报种类、通讯方式以及通报内容等。

（5）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应急处理措施，包括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理时应采取的个体防护、泄漏源控制、泄漏物处理方法和手段：补充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的处理措施，如对厂区内的初期火灾以自救为主，发生大火或无法控制的火灾时以专业消防部门的外援为主，对危险化学品的火灾，现场抢险救火人员应处于上风向或侧风向，并佩戴防护面具和空气呼吸器，穿戴专用防护服等个体防护措施。

（6）环境应急监测：公司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向地方政府报告，后续的救灾工作及应变组织运作，交由地方相应部门统一指挥。公司应急领导指挥部要全力配合、支持相应部门的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必要的应急工具、设备和物质供应。环境的应急监测由专业的环境监测人员进行，对事故现场污染物在下风向的扩散不断进行侦查监测，配合相关的专业人士对事故的性质、参数和后果作出正确的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的依据。

（7）应急状态的终止和善后计划措施

由企业应急救援领导指挥部根据有关意见要求和现场实际宣布应急救事故现场受其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

企业善后计划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等现场工作：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治；事故损失的估算；事故原因分析和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防范措施等，总结教训，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

部门等。

（8）应急培训和演练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各现场操作人员，在发生各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边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并定期安排演练。

6、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一）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二）环境监测计划

①废水监测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内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 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39：

表 39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COD、SS、NH_3-N、TP、TN	1 次/季度
雨水排放口	COD、SS、NH3-N、TP、TN	1 次/季度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②废气监测项目及频率

建设项目无废气产生。

③噪声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④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5、污染物排放汇总

建设项目污染物汇总见表 40。

表 40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　（t/a）

<table>
<tr><th>种类</th><th>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3">产生量</th><th colspan="2">削减量</th><th>排放量</th></tr>
<tr><td rowspan="5">生活废水</td><td>废水量</td><td colspan="3">96</td><td colspan="2">0</td><td>96</td></tr>
<tr><td>COD</td><td colspan="3">0.0384</td><td colspan="2">0.00576</td><td>0.03264</td></tr>
<tr><td>SS</td><td colspan="3">0.0192</td><td colspan="2">0.00576</td><td>0.01344</td></tr>
<tr><td>氨氮</td><td colspan="3">0.0024</td><td colspan="2">0.000072</td><td>0.002328</td></tr>
<tr><td>总磷</td><td colspan="3">0.000384</td><td colspan="2">0</td><td>0.000384</td></tr>
<tr><td>废气</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5">固废</td><td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d><td rowspan="2">产生量</td><td colspan="3">削减量</td><td rowspan="2">排放量</td></tr>
<tr><td>利用量</td><td>贮存量</td><td>处置量</td></tr>
<tr><td>生活垃圾</td><td>2.4</td><td>0</td><td>0</td><td>2.4</td><td>0</td></tr>
<tr><td>金属边角料</td><td>6</td><td>6</td><td>0</td><td>0</td><td>0</td></tr>
<tr><td>废切削液</td><td>0.31</td><td>0</td><td>0</td><td>0.31</td><td>0</td></tr>
</table>

建设项目固废排放总量为零;废气排放总量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进行平衡，水污染物排放量纳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范围内，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6、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太仓市高新区君安机械零部件厂新建链轮及联轴器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处理	达到接管标准	2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新增减振底座、厂房隔声，降噪量 25dB(A)	厂界满足（GB12348-2008）3 类标准	2
固废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²	满足（GB18599-2001）标准	0.5
		危险废物	危废堆场 5 m²		0.5
绿化			依托周围环境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等）			新建规范化接管口	符合相关规范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建设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排放，在太仓市区域内平衡；固废均得到有效处，不申请总量。		-
卫生防护距离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计算，建设项目可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
环保投资合计					5

注：化粪池为厂房现有设施，不需追加投资。

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
（编号）</th><th>污染物
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大气
污染物</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水
污
染
物</td><td>生活污水</td><td>pH
COD
SS
氨氮
总磷</td><td>化粪池处理</td><td>达到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r>
<tr><td>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固体
废物</td><td>生活垃圾</td><td>办公、生活</td><td>环卫清运</td><td rowspan="3">有效处置，零排放。</td></tr>
<tr><td>金属边角料</td><td>加工过程</td><td>外卖处置</td></tr>
<tr><td>废切削液</td><td>加工过程</td><td>委托处置</td></tr>
<tr><td>噪
声</td><td colspan="4">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A），总体消声量为 25dB（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td></tr>
<tr><td>其它</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td></tr>
</table>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太仓市高新区君安机械零部件厂租赁位于苏州龙庆家庭用品有限公司空闲厂房（太仓市高新区北京西路 12 号）生产链轮、联轴器（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厂房占地面积 520m²。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建设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链轮 2 万件、联轴器 1 万件的生产规模，预计 2019 年 9 月投产。

1、产业政策

本项目主要为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正）》和《苏州产业导向目录》（2007 年本）及其修改条目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为该产业政策允许建设项目，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与规划情况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北京西路 12 号，属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太仓市规划，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至范围为：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东至沿江高速、十八港，西至盐铁塘和太平路，总用地面积 4418.7 公顷。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发展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生物医药、环保等主导产业，其中机械电子环保产业主要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生物医药主要发展复配分装以及研发等，不涉及原药生产，不涉及化工，整个区域是集城市新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经济开发区。本项目属于五金制品制造，符合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3.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新浏河。届时排向新浏河水环境的水污染物量COD：0.0048t/a，SS：0.00096t/a，氨氮：0.000384t/a，总磷：0.000048t/a，水污染物排放量很少，对新浏河水环境影响较小，新浏河水质仍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3）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金属边角料外卖处理；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理；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噪声

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15dB（A），总体消声量为25dB（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⑴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零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控制指标为：废水量96t/a，COD 0.03264t/a、SS 0.01344t/a、氨氮0.002328t/a、总磷0.000384t/a。

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解决。

⑵大气污染物

建设项目无废气产生。

⑶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落实好厂房隔声，设备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设专人管理环保工作，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例行监测工作。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一　营业执照

附件二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三　土地证、房产证

附件四　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书

附件五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六 危险废弃物承诺书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生态红线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一、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编号 32058566620190703020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585MA1YMW2Q2Q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太仓市高新区君安机械零部件厂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19年07月03日

经 营 者　鲍志红

经营场所　太仓市高新区北京西路12号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机械零部件；批发、零售机械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07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苏州龙庆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鲍志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方将座落在太仓市高新区北京西路 12 号 房屋 520 平方米，租给承租方经营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19 年 05 月 20 日 至 2020 年 05 月 19 日。

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 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 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 3 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按每年 106642.56 元人民币，交纳时间于每年 9 月 1 日 前交付。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 6 个月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第五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 3 个月前通知承租人。

3、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按合同前款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房屋的，负责赔偿__/__

元。

2、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 / 元。

3、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 / 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4、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 / 元。

5、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 / 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条件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工商部门备案。

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点：江苏太仓

签约时间：2019 年 05 月 20 日

房屋所有权人	苏州龙庆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城厢镇北京西路12号						
丘（地）号	837507250101			产别	港澳台胞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合计					28902.34	
			以	下	空	白	
共有人	建筑面积（平方米）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证幢号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中国农业银行太仓市支行		抵押	28902.3423000000		2008-05-29	24个月	2010.7.16

附 记

房屋状况附页

第 1 页共 1 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6		钢混	3	1-3	5834.74	非居住
7		钢混	3	1-3	5313.86	非居住
13		钢混	2	1-2	5247.81	非居住
14		钢混	2	1-2	2599.03	非居住
15		钢混	2	1-2	4695.29	非居住
16		钢混	2	1-2	5211.61	非居住
合计					28902.34	
		以	下	空	白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2008年3月5日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table>
<tr><td>建设
单位</td><td>太仓市高新区君安机械零部件厂</td><td>项目
名称</td><td>太仓市高新区君安机械零部件厂新建链轮及联轴器项目</td></tr>
<tr><td>项目地址</td><td>太仓市高新区北京西路 12 号</td><td>投资额</td><td>50 万元</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鲍志红</td><td>联系电话</td><td>13913770366</td></tr>
<tr><td colspan="4">产品名称和规模：

年产链轮 2 万件、联轴器 1 万件万个。</td></tr>
<tr><td colspan="4">太仓市环保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太仓市高新区君安机械零部件厂新建链轮及联轴器项目》环评报告已经我单位审核，该环评所述内容真实，与本单位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环保局审批意见和环评报告的要求做到。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危险固废委托处置承诺书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我司承诺对于“太仓市高新区君安机械零部件厂新建链轮及联轴器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经过有效收集后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不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太仓市高新区君安机械零部件厂

日　期：　　年　　月　　日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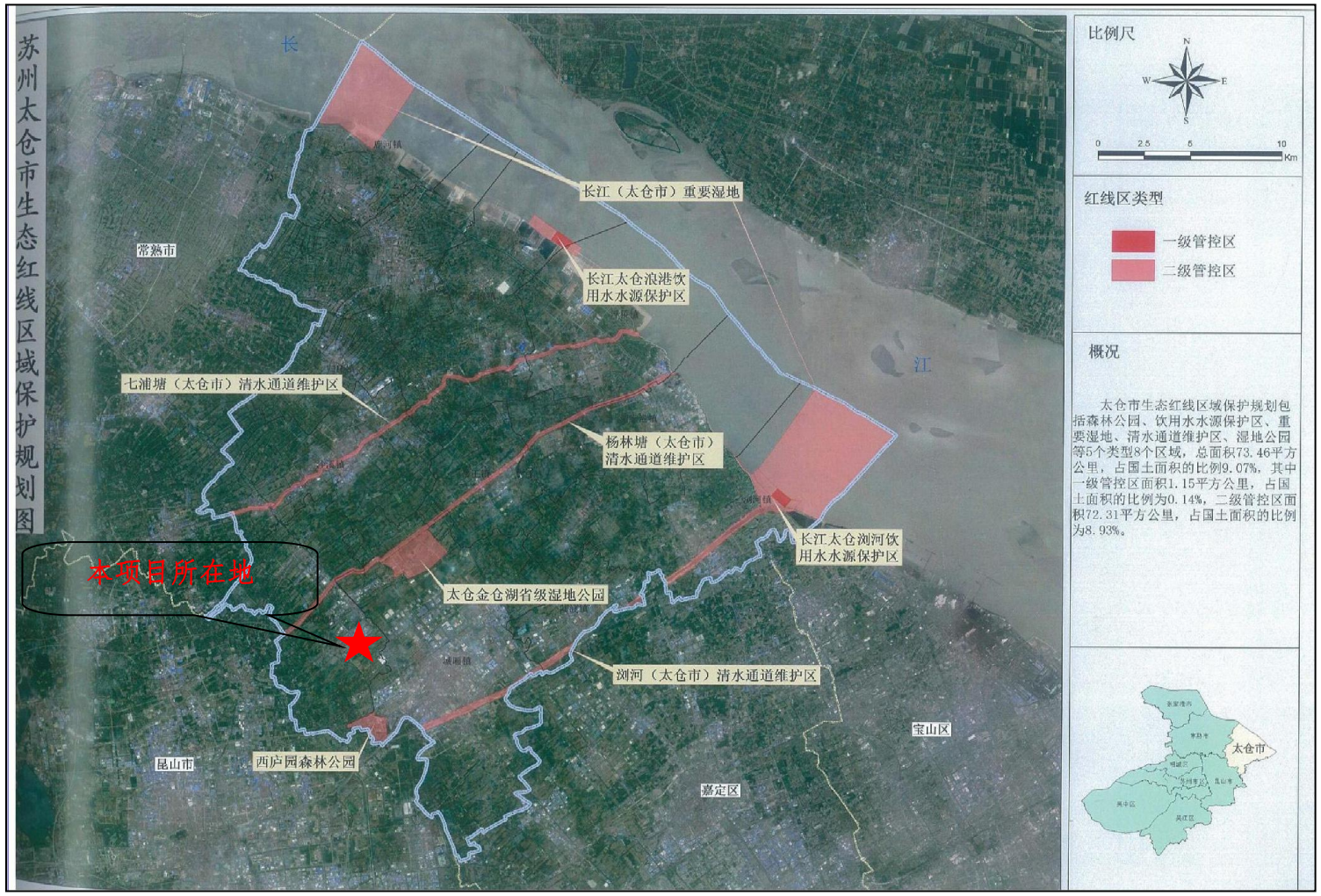

附图二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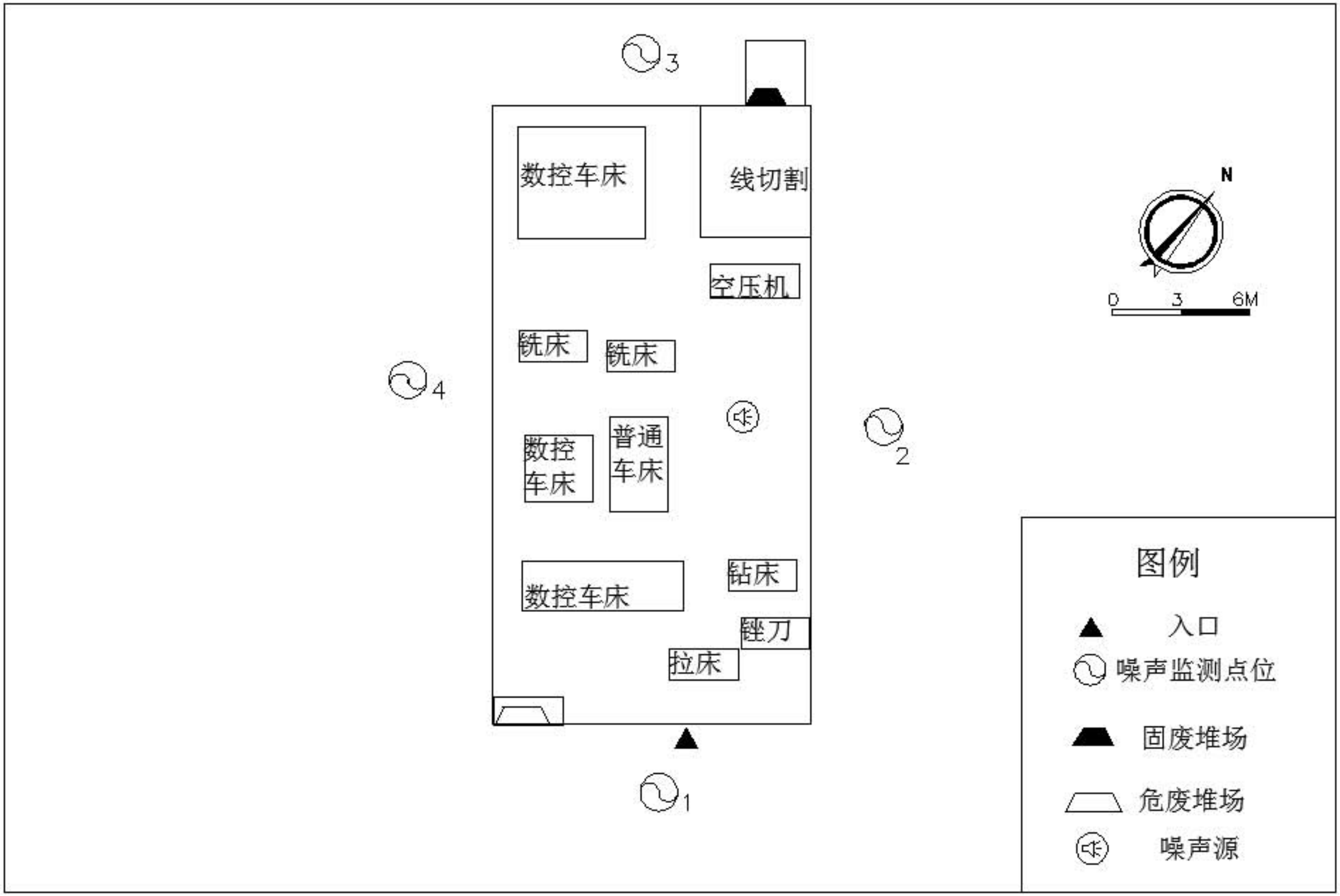

附图三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太仓市高新区君安机械零部件厂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太仓市高新区君安机械零部件厂新建链轮及联轴器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链轮 规模：2万件/年 建设内容：联轴器 规模：1万件/年			
	项目代码[1]									
	建设地点	太仓市高新区北京西路12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8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9月			
	建设性质	新 建（迁 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1.206235	纬度	31.53007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比例	10.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太仓市高新区君安机械零部件厂		法人代表	鲍志红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31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MA1YMW2Q2Q		技术负责人	鲍志红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蒋大文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太仓市高新区北京西路12号		联系电话	13913770366		通讯地址	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商业二路321号附3-2号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总体工程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总体工程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5]	总体工程⑦排放增减量（吨/年）[5]	排放方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10			0.010	0.010	○不排放
		COD			0.033			0.033	0.033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氨氮			0.002			0.002	0.002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0.00038			0.000384	0.000384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 0 时，⑥=①－④+③